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**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書**

博士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訂定其博士資格考試議題之範圍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並擬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進行資格考試，考試方式\*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考試委員名單（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位）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單位 | 專長 | 聯絡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\* 註明課室內或課室外、能否帶書文、作答時間。

申請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、日期)

所辦查核已修畢相關學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、日期)

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、日期)

學程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、日期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**博士生資格考試書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 |  | 考試日期 |  | 考試時間 |  |
| 說明 | 1. 考試委員就學生所提的專業列出書目，並根據學生的研究範圍出題。2. 書目開列至考試之間應有至少三個月的時間。3. 考試形式（如課室內或課室外、能否帶書、作答時間等）由考試委員會決定。 |
| 書單到此結束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 | 繳交日期 |  |